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吴雪、范慧娜诉你及深圳市天云信达卫星通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2775、284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277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雪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停工工资及生活费合计人民币91652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雪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1258.6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吴雪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3486.34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吴雪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284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范慧娜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停工工资及生活费合计人民币212305.24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范慧娜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